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用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061
交易代码	398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114,932.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采用主题投资方法的股票型基金产品,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行业及其中的优势上市公司。 1、消费主题行业范畴的界定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基准是万得资讯发布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投资的消费主题行业主要包括工业、可选消费、日常消费和医疗保健等8个一级行业和19个二级行业。 如果万得资讯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主题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可对消费主题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 2、大类资产配置 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市场估值、市场情绪。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四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增加该部投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成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主题类股票。 本基金对消费主题行业内的个股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通过归一化等量化处理,对入选的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每项指标的高低顺序进行打分,得到一个标准化的指标分数,再将指标分数进行等权相加,得到一个总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管理水平,并坚决规避股东管理水平差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获取较高利息收入的同时捕捉资本利得,谋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通过久期、凸度、利差、到期收益率基本接近的同类债券之间,确定最优个券。个券选择遵循相对价值原则和流动性原则。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290,272.10
本期利润	-46,299,839.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7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6,359,467.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37

注1:上述证券投资收益不包括证券投资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手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4%	4.60%	-4.88%	2.72%	-18.26%	1.88%
过去三个月	15.63%	3.75%	11.97%	2.11%	3.66%	1.64%
过去六个月	60.15%	3.20%	34.28%	1.77%	25.87%	1.43%
过去一年	135.75%	2.48%	63.01%	1.38%	72.74%	1.10%
过去三年	203.10%	1.94%	57.88%	1.14%	145.22%	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88%	1.82%	48.50%	1.13%	178.38%	0.69%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1年1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由于本基金为消费主题基金,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证内地消费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6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会控制在80%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2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骆泽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9日	2015年4月16日	16年	骆泽斌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筹备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研究总监、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16日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颖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7日	-	8年	姚颖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二级分析师。2009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投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等以满足,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控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细致精准的测算,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制度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账等效"不公平交易和转战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股市的疯狂起伏让全市场投资者经历了一轮疯狂的"过山车"行情,尤其以"互联网+"和转型为代表的话题长期一扫去年4季度的低迷表现,进入了股价持续上涨模式。直到4月份,所谓场外资金的持续流入以及投资杠杆的不断提高,这种上涨变异加速拉和股市,并最终以4月份的快速暴跌,连续强制平仓和流动性危机告终。

报告期内,本基金延续了一直以来专注成长型企业的投资思路,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进行选股,集中配置了信息服务、医药、传媒娱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行业内成长确定性的个股;临近年中,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的证券市场调整风险,并力图通过精选优质个股,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去消化估值压力,但资金杠杆率引发的全市场暴跌,使得任何个股都无法有效规避之下跌趋势。对于净值的大幅回撤,我们需要做深刻的反省和总结。虽然我们预估A股的长期投资价值,但市场的大幅波动让我们深刻了杠杆资金的力量,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是我们在后面的投资过程中需要重点强化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2.737元,累计净值2.94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0.1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5.87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以来,伴随股票投资市场策略不断演化方面政改策,宏观经济的寻底过程趋于结束,我们判断下半年经济有望明显走稳。然而寻找新的增长动力依然需要时间,无论体制改革还是企业创新转型都需要给予充足的耐心。

市场方面,在政府强力推行改革的出台下,流动性危机得以解决,场外疯杠杆资金的清理也趋于完成,从中期角度看,我们并不认为牛市已经结束,大类资产配置格局依然有利于股权投资,宽松的货币环境也不会转向,国家依然需要做高改革,转型以及资本市场的力量来实现进一步发展的突破。但是,牛市是以赚钱长期的市场重建为基础的,资金供需的重塑、投资者核心价值复以及政市资金和政策的逐步退出都需要一个过程,因为需要的是上市公司的股价需要和心等待基本面的反思变化来获得支撑和进一步向上的动力。

因此,根据盈利、流动性与估值的综合分析,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倾向表现将有趋势性机会,大概率呈现"下有改策,上有情绪顶"的区间震荡格局。"整体修养生息,个股跟涨分化"将是市场的必然选择。

基于较为谨慎的预期,本基金下半年将采取更加均衡的投资策略,在以追求成长性逐步兑现作为个股选择和组合管理的首要原则的同时,将更加注重仓位控制和股价的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相关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公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类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731,635.70	6,208,562.63
结算备付金		7,144,418.66	536,252.34
存出保证金		262,142.14	69,14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178,953.91	93,294,069.07
其中:股票投资		589,178,953.91	93,294,069.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561,976.62	1,362,498.71
应收利息		16,161.97	3,170.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54,171.82	192,91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6,749,460.82	101,656,60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56,539,389.21 | 474,226.6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302,629.93 | 121,337.96 |
应付托管费 | | 217,104.98 | 20,223.0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067,248.71 | 378,839.27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263,620.47 | 53,132.16 |
负债合计 | | 60,389,993.37 | 1,047,759.02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236,114,932.70 | 58,861,672.86 |
未分配利润 | | 410,244,534.75 | 41,747,169.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46,359,467.45 | 100,608,842.7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06,749,460.82 | 101,656,601.81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737元,基金份额总额236,114,932.7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642,648.45	1,212,198.55
1.利息收入		174,864.44	48,120.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4,864.44	48,120.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423,606.08	-634,713.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718,526.62	-819,090.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05,079.46	184,376.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90,111.34	1,774,692.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48,992.37	24,099.02
减:二、费用		7,657,190.79	1,255,037.39
1. 管理人报酬		2,993,086.81	629,306.65
2. 托管费		498,847.78	104,884.4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08,277.44	469,391.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6,978.76	51,45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99,839.24	-42,838.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99,839.24	-42,838.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61,672.86	41,747,169.93	100,608,84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299,839.24	-46,299,839.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253,259.84	414,797,204.06	592,050,463.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4,576,867.93	1,148,258,636.66	1,682,835,504.59
2.基金赎回款	-357,323,608.09	-733,461,432.60	-1,090,785,040.69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114,932.70	410,244,534.75	646,359,467.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883,133.70	11,185,447.41	86,068,581.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838.84	-42,838.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74,143.97	-475,999.70	-9,250,143.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68,529.49	2,768,088.02	16,836,617.51
2.基金赎回款	-22,842,673.46	-3,244,087.72	-26,086,761.18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108,989.73	10,666,608.87	76,775,598.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鹏 宋宇 邱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关于核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6,478,272.07元,经江苏公证天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1]B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6,549,461.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000.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主题类股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涨跌幅×80%+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所会计核算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债券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基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致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按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83,317,071.94	2.90%	11,458,501.12	3.75%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75,851.71	2.90%	45,103.98	2.1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0,431.76	3.77%	2,630.81	2.63%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券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93,086.81	629,306.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2,006.75	101,963.2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8,847.78	104,884.4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1月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384,263.5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384,263.51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6.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567,312.33	10.8300%	25,567,312.33	43.4400%

注:本基金之按期折算费用书上所示的费率对关联方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31,635.70	154,571.70	9,643,602.42	45,817.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6.4.8.6 本基金在本报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6.1 报告期内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6.2 报告期内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报告期内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投资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23	鱼跃医疗	2015年6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67.20	2015年7月13日	60.48	574,253	30,801,835.90	38,589,801.60	-
002739	万达院线	2015年5月13日	重大事项停牌	244.09	2015年7月3日	219.68	28,000	3,578,888.00	6,834,520.00	-
002268	卫士通	2015年5月8日	重大事项停牌	80.14	2015年8月4日	76.32	146,547	5,745,839.89	11,744,276.58	-
002292	奥飞动漫	2015年5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29	-	-	316,600	7,130,046.81	11,806,014.00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年5月21日	重大事项停牌	93.85	-	-	29	1,795.43	2,721.65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5年6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	56.66	2015年7月20日	68.82	488,872	35,951,209.56	27,699,487.52	-
300353	东土科技	2015年6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57.80	-	-	747,358	32,320,872.62	43,197,292.40	-
300431	暴风科技	2015年6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211.45	2015年7月13日	276.80	271,100	67,226,284.92	57,324,095.00	-
600763	通策医疗	2015年5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84.73	-	-	110,251	10,521,395.57	9,341,567.23	-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9,178